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 目药 公告编号：临 2020-049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6 月 24 日、6 月 2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5%，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2020 年 4 月 2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通知书》（编号：浙证调查字 2020141 号），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6 月 24 日、6 月 2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征询了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

重大变化。

(二)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等重大事项。

(三)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实施风险警示后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公司股票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若公司出现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可能被暂停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公司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风险

2020 年 4 月 2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通知书》(编号:浙证调查字 2020141 号),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上述立案调查事项最终被中国证监会认定构成信息披露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股票将可能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暂停上市或其他处理情形的风险;如公司上述立案调查事项最终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信息披露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股票将不会因此存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经自查确认,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

的重大信息，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